

COVID-19 JN.1疫苗宣導

一、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於本年4月建議使用COVID-19 JN.1疫苗（以下簡稱JN.1疫苗），作為2024—2025 COVID-19疫苗抗原成分，以提升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，且為因應病毒演變，**依據本年7月9日衛福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（ACIP）決議，採用JN.1疫苗防範秋冬疫情。**

二、依據WHO、美國CDC及相關研究報告顯示，同時接種流感疫苗與COVID-19疫苗是安全的，且可提升疫苗接種率、減少就診次數及接種便利性，降低併發COVID-19及流感重症發生風險，**衛福部自本年10月1日起提供JN.1疫苗**

與流感疫苗可同時（分開不同部位）接種，實施期程及開放接種對象如下：

臺北市自113年10月1日起，提供**莫德納JN.1**疫苗，分兩階段接種：

(一)第一階段(113/10/1-113/10/31)：

- 1.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
- 2.65歲以上者
- 3.55歲以上原住民
- 4.安養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
- 5.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
- 6.孕婦

7.具有潛在疾病者，包括(19-64歲)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 \geq 30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

8.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

9.幼兒園托育人員、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托育人員(保母)

10.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

11.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

(二)第二階段（**本年11月1日起**）：提供出生滿6個月以上全民接種1劑(滿6個月至未滿5歲幼兒且未曾接種新冠疫苗者可接種2劑)。

三、**接種新冠JN.1疫苗須與前1劑新冠疫苗間隔12週(84天)以上，確診後亦建議間隔3個月(84天)以上再接種，以延長疫苗保護力。**

四、請運用「COVID-19疫苗接種地點資訊查詢」選擇欲接種日期即可查詢合約醫療院所服務資訊，再連結醫院之掛號系統或電洽醫療院所預約接種，或可於醫療院所開診時段現場掛號接種。

五、民眾前往醫療院所施打新冠疫苗，**醫療院所可收取掛號費。**

六、提醒民眾前往接種前可先向合約醫療院所詢問確認，以免徒勞往返，並攜帶健保卡、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居留證/統一證號文件等)，若醫療

院所查驗不符合接種資格者，將無法接種。

七、自113年10月1日起接種新冠疫苗**取消使用接種紀錄卡(小黃卡)**，接種時不需攜帶小黃卡，亦不再核發及補發。

八、為防治COVID-19及保護國人健康：

(一) 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，以提高中教職員工生之接種意願，疫苗保護力及安全性（<https://gov.tw/H6R>）、衛教宣導素材（<https://gov.tw/aSj>）請逕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閱或下載。

(二) 接種院所資訊可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「COVID-19防治一網通（疫苗地圖）」（<https://gov.tw/PKP>）、[「COVID-19疫苗接種地點資訊查詢」](#)（<https://booking.health.gov.tw/>）

或台北市衛生局官網查詢

（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DBDB4966F01940F5&s=2C779ED1DDF315BB&sms=21F75D420BD13B2C）。

麗山高中 學務處及健康中心 關心您